

##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31/L.22

22 Hovember 1979

CHI MSE

ORIGINAL: EMGLISH

NOV 2 3 1873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a)

UN/LA COLLECTION

## 人事问题

## 秘书处 的组成

澳大利亚、丹麦、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 联合王国、美国、瑞典: 对载于A/C. 5/34/L. 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修正草案

删去第1(b)、1(c)和1(d)段以及第1(e)段自"及一份研究报告……"等字以后的一部分;

将第1(e)段<u>重新编为新的第1(b)段</u>;

另<u>加一</u>新的第1(c)段如下:

"(c)。一份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研究报告,其中必须参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首要考虑和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概括提出秘书长经过考虑后认为可用来决定各国任职人数适当幅度的标准,并附秘书长认为有助于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该问题的实际数据和统计表。"